

证券代码：839385

证券简称：优贝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国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骆国清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

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支持子公司发展，根据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预计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控股自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前述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出席表决股东均为审议事项关联方，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优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贝材料”）增加投资，增资的具体方式为：公司对优贝材料出资 4,500 万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亚妮对优贝材料出资 5,500 万元，以上均以现金出资。增资后，优贝材料的注册

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出席表决股东均为审议事项关联方，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扶苍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子凡、李燕芳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扶苍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